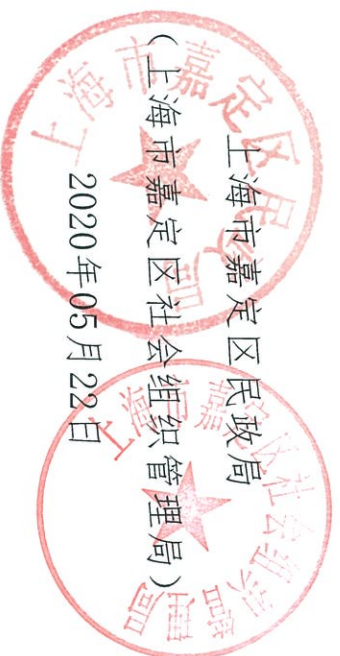
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053号

上海市嘉定马陆众芳社区事务工作站: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,已于2020年5月2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袁其根变更为蒋健。



抄送: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05月22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